

## 2007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07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  
(第 542 章) 第 18 及 19 條作出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“地區代號”(area code) 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某地區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代號——

- (a) 於附表第 3 欄中在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；及
- (b)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顯示，並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“二零零八年立法會建議地方選區代號”；

“選區分界”(constituency boundary) 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某地區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分界——

- (a)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劃定該地區的紅色實線顯示；及
- (b) 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“二零零八年立法會建議地方選區界線 (與區界線重疊)”；

“獲批准地圖”(approved map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——

- (a) 附表第 4 欄所提述；及
- (b)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批准。

#### 3.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宣布

(1) 現宣布每個名列附表第 2 欄的地區 (其範圍於附表第 4 欄中在與該地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的獲批准地圖上劃定) 為地方選區，以舉行為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。

(2) 根據第 (1) 款宣布的地方選區的名稱，於附表第 5 欄中在與有關地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。

#### 4. 各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

在為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，根據第 3 條宣布的各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，於附表第 6 欄中在與該選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。

#### 附表

[第 2、3 及 4 條]

#### 地方選區

項	地區 名稱	地區 代號	地區的劃定	選區 名稱	議員 人數
1.	香港島	LC1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08/HK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 定，並以中西區、灣仔區、 東區及南區名稱標明的地區。	香港島	6
2.	九龍西	LC2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08/KLN-W&E 作 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 界劃定，並以油尖旺區、深水 埗區及九龍城區名稱標明的地 區。	九龍西	5

項	地區 名稱	地區 代號	地區的劃定	選區 名稱	議員 人數
3.	九龍東	LC3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08/KLN-W&E 作 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 界劃定，並以黃大仙區及觀塘 區名稱標明的地區。	九龍東	4
4.	新界西	LC4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08/NT-W 作識別 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 定，並以荃灣區、屯門區、元 朗區、葵青區及離島區名稱標 明的地區。	新界西	8
5.	新界東	LC5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08/NT-E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 並以北區、大埔區、沙田區及西 貢區名稱標明的地區。	新界東	7

行政會議秘書  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7 年 10 月 16 日

### 註 釋

本命令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，以舉行為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。此外，本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，並指明各個該等選區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。